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2753號

原　　告　徐冠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訴訟代理人　黃怡婷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H2I918號、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4年7月22日桃交裁罰字第58-A01H2I91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原告起訴狀記載「台北市交通裁決所」、「桃園市交通裁決處」為被告，惟上開機關正確名稱分別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是本判決逕予更正被告名稱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下合稱被告、分稱其機關名)。

㈡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

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7月13日5時25分許，在臺北市○○路00巷，因面有酒容、散發酒味且坦承飲酒，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查，並對原告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0.15mg/L，而認定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之違規行為，而填製掌電字第A01H2I918號、第A01H2I91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嗣被告均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由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114年11月5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A01H2I91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見本院卷第144頁)，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由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於114年7月22日開立桃交裁罰字第58-A01H2I919號(下稱原處分二，見本院卷第198頁；與原處分一合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自114年7月13日起執行吊扣)。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遭員警攔檢酒測，全程配合，未拒測，酒測值為0.15mg/L，未達開罰標準也無其餘重大違規。酒測前，員警未告知可讓原告休息15分鐘及漱口、亦未告知詳細法規標準，直接進行酒測。當下有詢問執法人員開罰標準，只得到0.14不用開罰的回覆，在知情權和受益權受損情形下簽署文件接受處分。當天酒測完後，員警只要求找時間花錢找貨車把系爭車輛載回，原告回家查詢相關法規後，致電舉發機關並申訴，員警認定處理正確。原告家境不優渥，需機車上班通勤且下班時間常為半夜，無大眾交通工具等狀況，

須維持正常生活。爰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原告於前揭時、地，因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經舉發機關員警攔查發現原告面有酒容、散發酒味且坦承飲酒，於告知拒測法律效果並對其施予酒精濃度測試，酒測值達0.15mg/L，爰依處罰條例規定舉發前揭交通違規。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酒精濃度未超過0.17mg/L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惟此係現場執勤員警之裁量權，本案業經員警綜合判斷，原告騎乘系爭車輛於停車格內駛出後，於路中停留數秒才繼續行駛，且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又盤查過程中與員警對談顯受酒精影響，反應與常人有異，員警客觀判斷原告騎乘之系爭車輛顯為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且臺北市信義區距原告住處新北市板橋區仍有相當距離，難認原告酒後駕車之行為能夠安全行駛至目的地即原告住處，為確保原告本人安全，並避免原告對道路上往來之人、車造成安全危害，本案決定不實施勸導，進行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本案使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廠牌：SUNHOUSE，型號：AC-100，儀器編號：A201589，感測元件編號：A00000000，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14年1月13日檢定合格，且有效期限至115年1月31日，檢定合格單號碼為JOJA140050，足徵本件呼氣酒精測試器具有高度準確性，所測得之數值具公信力，可供執法採證之用。舉發機關員警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時，僅需確信當時儀器所測定之數據為真並無物時，自可依法賦予職權依法告發。又依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以「漱口後」或「飲用酒類結束時間達15分鐘」，係為避免酒後殘留於口腔之酒精濃度過高，影響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正確性，不以員警告知或提供

漱口為必要。故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經檢測其吐氣酒精濃度後，其酒測值已超過規定標準，即屬違規，裁決機關本應依法裁決，此為法治國家必須遵循之基本原則，亦無相關規定對此可考量行為人即原告之家庭狀況或生計困難等情事而得據以執為免罰之依據。吊扣牌照乃法律明文規定之法律效果，被告無酌減權限，尚未逾越必要程度，與比例原則無違。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9至230頁；第232至236頁)，勘驗內容略以：

1.0000000○○路00巷監視器影像.mp4。(畫面時間05：11：10-50)畫面由○○路00巷口監視器向前拍攝。畫面時間05：11：13-15，可見有一機車(按即系爭車輛)退出停車格。畫面時間05：11：15-22，系爭車輛持續暫停於道路中央。畫面時間05：11：22-26，可見系爭車輛變換車道至外側，過程中並未使用方向燈（截圖如照片1至照片5）。

2.密錄器畫面（檔名2025_0713_051322_670.MP4至檔案2025_0713_052818_675.MP4，共6檔案）如卷附「114年7月13日原告徐冠宗酒後駕車酒測值0.15mg/L現場密錄器譯文」所示（見本院卷第192至195頁）。

㈡關於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即原處分一部分：

1.原告於前揭時、地，騎乘其所有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路00巷，因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經員警攔查並發現原告散發酒氣，測得原告酒測值為0.15mg/L，已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標準，原告對其騎乘系爭車輛時，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毫克並不爭執，原告確有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行為，應堪認定，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因認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之違規事實，乃以原處分一裁處原告前揭處罰內容，依法洵屬有據。

2.原告執前揭情詞置辯，主張撤銷原處分一云云，然查：

⑴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2款雖定有「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0.02毫克。」，然由此一規定核其性質乃行政法規賦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事實之具體狀況予以裁量決定是否就違規行為加以舉發之權限。舉發警員自可依現場情狀行使裁量權，而決定勸導或舉發，並非意謂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0.02毫克，即不予舉發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違規至明。又所謂「情節輕微者」是否不予處罰而予以糾正或勸導，應屬交通稽查執行機關裁量職權範圍，除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過程或結果，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而應以違法論者外，法院原則上應尊重行政機關之裁量。本件違規事實不依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對原告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理由，業據舉發機關提出舉發交通違規事件答辯表及職務報告均載明：「..綜合判斷徐男(即原告)駕駛普重機(即系爭車輛)於停車格內駛出於路中停留數秒才繼續行駛，且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且盤查過程中與警方對談顯受酒精影響反應與常人有異...」等語(見本院卷第133、191頁)，而所述情事核與前揭採證錄影擷取畫面所示相符，業已說明行使裁量權而認其不符合上開規定，故仍予以舉發之理由，且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自屬適法。原告辯稱未達開罰標準云云，容有誤會，要不可採。

⑵又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舉發員警對原告實施酒測程序前，已先向原告詢問「那你什麼時候喝完的？(原告答)應該喝完一個多小時了吧？」即已確認原告飲酒結束超過15分鐘以上，則原告既已飲用酒類結束時間距檢測時達15分鐘以上，不以員警告知或提供漱口為必要，可知員警確有依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及內政部警政署修訂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三點執行階段中(四)檢測酒精濃度規定，踐行詢問原告飲酒時間、實施酒測、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此有密錄

器勘驗結果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2至195頁)。且原告亦簽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見本院卷第186頁），是依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2款及上開作業程序規定，即本件舉發員警於施測過程中已盡相關法律權利之告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原告主張員警未告知可休息、可漱口、上述作業程序規定不符云云，並無理由，不足採認。

⑶原告以其需機車上班通勤云云，然此等「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之法律效果乃立法形成之範疇，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裁決機關既無變更權限，復無任何裁量餘地，否則，即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則裁決機關就符合法定構成要件之違規行為，依其法定效果而為羈束處分，自無違反比例原則可言。據此，舉發機關舉發原告系爭車輛上開違規，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進而對原告作成原處分一之裁罰，洵屬於法有據，尚難據原告前揭所言作為免責或改罰之事由。

㈢關於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即原處分二部分：

1.按原告之訴，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故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應於收受裁決書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之，逾越前揭法定期限始提起者，為起訴不合法，且情形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1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3項)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

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第7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查原告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所載地址為「桃園市○○區○○里○○街000巷0號」(見本院卷第202頁)，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業將原處分二於114年7月24日送達該址，未獲會晤本人，經由交付原告之同居家人等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9、252頁)。依前說明，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5日起算，並加計在途期間3日後，計至114年8月26日屆滿，惟原告遲至114年8月28日始就原處分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其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此部分本應以裁定駁回，惟因與原處分一合併起訴，為求卷證一致，爰併予判決為之。

㈣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作成原處分一，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另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所為原處分二部分，原告起訴逾期，原應以不合法裁定駁回，為卷證齊一，爰並以更慎重之判決一併駁回之。又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無須經訴願程序，故本件實無訴願決定存在，原告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亦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結論：原告之訴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法　官　林禎瑩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盧姿妤